



云浮罗定产业园区（附城片区）二期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标段一）勘察及初步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年2月5日

企业业绩

1.知识城 ZSCN-E1、E2 地块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2] 第 [06324] 号

中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知识城 ZSCN-E1、E2 地块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JG2022-15330】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万零壹仟玖佰贰拾壹元贰角捌分(¥540.192128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2022年10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年10月17日

日期：2022-10-17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9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9
WWW.GZGGZY.CN



副本

合同编号：中新建管设[2022]44号
ZE2022[勘设]051号



SINO-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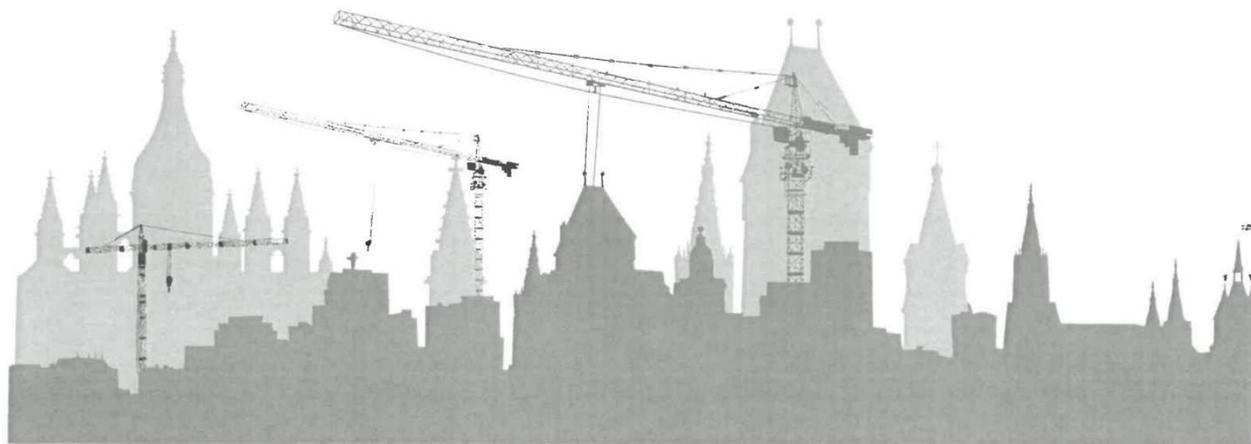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知识城 ZSCN-E1、E2 地块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设计人：中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11 月 2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一、协议书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与勘察、设计人中恩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协议书；

(3) 勘察合同；

(4) 设计合同；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工程总投资约 21747.28 万元，本合同暂定价款¥540.192128 万元，其中勘察合同暂定价款¥135.966768 万元，设计合同暂定价款¥404.22536 万元。

三、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勘察、设计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勘察、设计人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四、本合同自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发包人执一份，勘察设计人执一份，副本九份，发包人执五份，勘察设计人执四份。



发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2119449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
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
心(盖章专用章)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大
道亿创街1号人才大厦
31楼

勘察设计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7590088

传 真: 020-87595866

开户银行:

账 号: 4

邮政编码: 510520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
司(盖章)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
31号5栋1001-1003房

订立时间: 2022年11月2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三、设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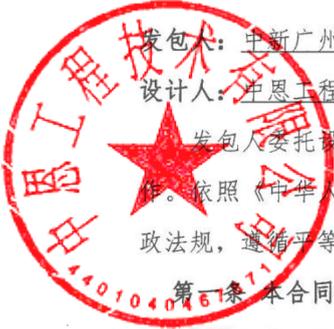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知识城 ZSCN-E1、E2 地块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知识城南起步区,长庚村花莞高速西侧

设计证书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甲级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中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冲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知识城 ZSCN-E1、E2 地块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设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1.2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1.3 本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1.4 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1.5 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资料；

1.6 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1.7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分机构（会议）提出的及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8 设计中标通知书；

1.9 招标文件；

1.10 设计人参加投标的方案，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使用权属于发包人的其他投标方案。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2.1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2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

2.3 合同条款；

2.4 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6 投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7 招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

2.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设计估算投资:

3.1 工程名称: 知识城 ZSCN-E1、E2 地块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3.2 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知识城南起步区,长庚村花莞高速西侧,是知识城 ZSCN-E1、E2 地块周边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共四条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以及一条等外道路建设。最大排水管径为 d1350, 最大排水渠箱尺寸为 B×H=3.5x2m。

A 线为等外道路, 起点位于七号变电站东南侧, 终点连接 B 路。道路长度约 93m, 道路红线宽度为 7m, 设计速度 20Km/h。

B 线等级为城市支路, 起点位于七号变电站东北侧, 终点位于流沙河南岸 D 右线起点处。道路长度约 1670m, 其中起点至 K0+700 段, 道路红线宽度为 16m, 双向两车道。K0+700 至终点段, 道路红线宽度为 20m, 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为 40Km/h。

C 线等级为城市次干道, 起点位于 B 线桩号 K0+980 附近, 终点顺接现状 KS4-2 号线。道路长度约 213m, 道路红线宽度 28.5m~38.5m, 双向四车道, 设计速度为 40Km/h。

D 线等级为城市支路, 起点位于 B 线桩号 K0+980 附近, 终点位于流沙河南岸 D 右线起点处。道路长度约 1397m, 横断面宽度为 14m, 双向两车道, 设计速度为 20Km/h。

D 右线等级为城市支路, 起点连接 B 线终点和 D 线终点, 终点向北延伸至现状市政道路。横断面宽度为 7m, 设计为单车道, 设计速度为 20Km/h。

3.3 阶段: 方案设计、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及报批工作、初步设计及概



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竣工图审核及盖章等。

3.4 项目设计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

3.5 设计估算投资：总投资约 21747.28 万元，建安工程费约 18675.26 万元。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前	
2	设计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前	
3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前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方案设计阶段				
1	修改方案设计图	15	收到方案修改意见后 10 天	
初步设计阶段				
2	初步设计图	15	方案批复后 25 天	
3	设计概算	8	方案批复后 25 天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设计图	20	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天	
5	设计计算书	5	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天	
	电子文件		与上述文件同时提交	



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电子版本的设计文件应适用如下标准：

(1) 文字资料应当使用 Microsoft Word 及 Excel 软件。

(2) 图纸资料应当使用 AutoCAD 及 pdf 文件，其中 AutoCAD 文件格式使用 dwg 格式。

(3) 提供 CAD 图纸的同时应提供所有图纸中所使用的字体文件。如有外部引用，必须包含所有外部引用的全部文件及字体，文件名必须与图名相对应，每个文件对应一张图并注明版本号。

(4) 效果图资料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5) 项目电子图纸、图片及文字资料所有权归发包人，设计人不得对所提交电子文件设置加密锁、只读格式、附带专项软件启动条件，以及发包人认为不合理的限制格式。

5.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5.2 设计图纸含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图、总设计说明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等附件。

5.3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编码方式进行文件、图纸的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5.4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说明书及附图 15 份，原图 15 份、初步设计概算 8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提交设计施工图纸 20 份（视招标情况定，并且根据招标要求分册）、设计计算书 5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

5.5 在提交初步设计（部分）及施工设计文件的同时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时间，设计人提供进行招标工作所需的工程概况及招标技术规范，各一式 15 份。

5.6 合同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5.7 设计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5.8 设计人将设计文件交至发包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地点。设计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

5.9 设计总说明必须于提交各阶段成果时同期交付。

5.10 分包设计费已含分包单位（主设计单位）晒图费用，设计分包单位晒图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1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为止为服务期限（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在工程缺陷保修期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六条 设计费总额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设计费总额金额及计费标准

6.1.1 本工程设计费总额为¥404.22536 万元。设计费总额包含本项目未中标单位方案补偿费、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报审、验收工作、设计人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6.1.2 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号）、《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2021年修订版）》（穗开建管〔2021〕33号）及广州开发区财政局相关规定下浮20%计取。本项目设计费总额暂以工程费18675.26万元计算，暂定为¥404.22536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肆万贰仟贰佰伍拾叁元陆角）。设计收费结算以区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安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不含施工便道、暂定金等与设备图纸无关项目的费用）为计费额，并调整设计费支付。

设计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万元)	调整系数	基本设计费(万元)	备注
一	项目总投资	A=18666.27	L=531.856194	1.0*1.0*1.0	B=531.856194	
1	道路工程	C1=7514.88	C1/A*B=214.120772	0.9*1.0*1.0	D1=192.708695	
2	排水工程	C2=6993.38	C2/A*B=199.261839	1.0*1.0*1.0	D2=199.261839	
3	供水工程	C3=337.04	C3/A*B=9.603372	1.0*1.0*1.0	D3=9.603372	
4	交通工程	C4=1574.63	C4/A*B=44.865790	0.9*1.0*1.0	D4=40.379211	
5	绿化工程	C5=277.39	C5/A*B=7.903734	1.0*0.85*1.0	D5=6.718174	
6	照明工程	C6=461.49	C6/A*B=13.149100	1.0*1.0*1.0	D6=13.149100	



	电力管沟工程	C7=1328.5 5	C7/A*B=37.85437 1	1.0*1.0*1.0 0	D7=37.85437 1	
8	桥涵工程	C8=178.89	C8/A*B=5.097216	1.1*1.0*1.0 0	D8=5.606938	
二	设计总收费	(D1+D2+...+D8) *80%=404.225360				

注：本表格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编制。本表格不包括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调整系数包含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本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分别定为：绿化工程：0.85；其它工程：1.0，附加调整系数定为 1.0，专业调整系数分别定为：道路、交通工程：0.9；桥涵工程：1.1；其他工程：1.0。

若本项目实施情况符合《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非设计单位责任引起建设项目设计工作终止及工程变更的设计费计取管理办法（暂行）》（下称《计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按《计取管理办法》规定计取设计费结算价。

6.2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甲方有权据实要求乙方返还该部分款项。

6.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6.4 设计费的支付：

6.4.1 本合同签订，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价的 15%作为定金，计¥60.633804 万元（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6.4.2 设计人交付本项目的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技术审查，以及设计人提交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投标经济补偿给相应投标人的凭证（如发票、相应投标人的书面确认函等），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累计至设计费暂定价的 30%。

6.4.3 设计人交付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发包人按区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概算调整设计费的支付，累计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的 75 %。



发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人：

委托代理

人：

电 话： 020-82119449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10633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
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合同专用章
12036559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大道

亿创街1号人才大厦31

楼

设计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7590088

传 真： 020-87595866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510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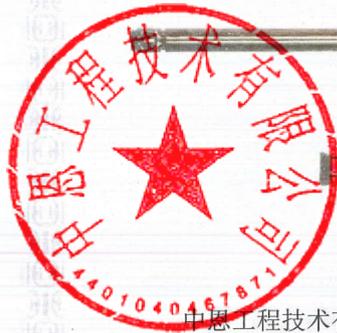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
司 (盖章)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

31号5栋1001-1003房

订立时间：2022年11月2日

2.知识城华附北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2] 第 [02647] 号

中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知识城华附北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捌仟伍佰玖拾玖元贰角伍分(¥159.859925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年6月1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年6月13日

日期: 2022-06-13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9
WWW.GZGZTY.CN



副本

合同编号：中新建管设[2022]21号
ZE2022[勘设]026号



SINO-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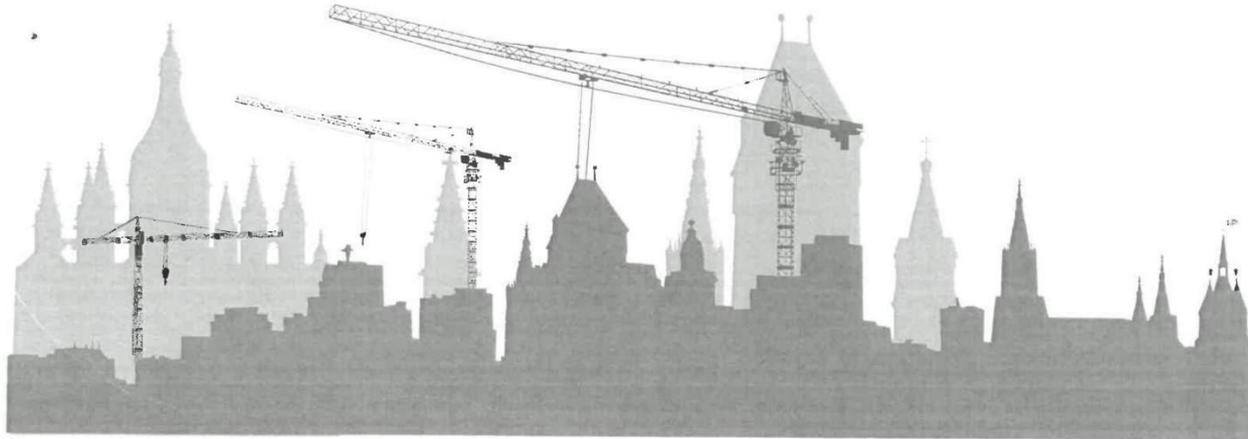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知识城华附北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设计人：中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7月5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一、协议书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与勘察、设计人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协议书；
- (3) 勘察合同；
- (4) 设计合同；
-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工程总投资约6546.39万元，本合同暂定价款¥159.859925万元，其中勘察合同暂定价款¥27.166334万元，设计合同暂定价款¥132.693591万元。

三、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勘察、设计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勘察、设计人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四、本合同自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五、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发包人执一份，勘察设计人执一份，副本九份，发包人执五份，勘察设计人执四份。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
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设计师:
心 (盖章)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大
道亿创街1号人才大厦 住所:
31楼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司 (盖章)
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
31号5栋1001-1003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2119449

电 话: 020-87590088

传 真:

传 真: 020-875958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520

订立时间: 2022年7月5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三、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知识城华附北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中新广州知识城中部片区

设计证书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市政行业城市隧道工程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甲级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中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知识城华附北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设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1.2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1.3 本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1.4 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1.5 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资料；

1.6 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1.7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分机构（会议）提出的及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8 设计中标通知书；

1.9 招标文件；

1.10 设计人参加投标的方案，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使用权属于发包人的其他投标方案。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2.1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2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

2.3 合同条款；

2.4 中标通知书；



- 2.5 招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 2.6 投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 2.7 招标文件;
- 2.8 投标文件;
- 2.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设计估算投资:

3.1 工程名称: 知识城华附北路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3.2 规模: 完善华附地块周边路网, 包含: 信息北路, 西起狮龙大道, 东至龙祥路, 道路全长约 409 米,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道路红线宽度 30m, 双向四车道, 设计速度 40km/h; 信息六路, 北起信息北路, 东至龙祥二路, 道路全长 281 米, 规划红线宽度 20m,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双向两车道, 设计速度为 20 km/h。其中给水管线最大管径为 DN600, 排水管线最大管径为 D1800。

3.3 阶段: 方案设计、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及报批工作、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竣工图审核及盖章等。

3.4 项目设计内容: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

3.5 设计估算投资: 项目总投资约为 6546.39 万元, 建安工程费约为 5532.15 万元。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前	
2	设计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前	
3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前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方案设计阶段				



1	修改方案设计图 (含效果图)	15	收到方案修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	
初步设计阶段				
2	初步设计图 (含效果图)	15	方案批复后 15 工作日	
3	设计概算	8	方案批复后 15 工作日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设计图	20	初步设计批复后 25 工作日	
5	设计计算书	5	初步设计批复后 25 工作日	
	电子文件		与上述文件同时提交	

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电子版本的设计文件应适用如下标准：

- (1) 文字资料应当使用 Microsoft Word 及 Excel 软件。
- (2) 图纸资料应当使用 AutoCAD 及 pdf 文件，其中 AutoCAD 文件格式使用 dwg 格式。
- (3) 提供 CAD 图纸的同时应提供所有图纸中所使用的字体文件。如有外部引用，必须包含所有外部引用的全部文件及字体，文件名必须与图名相对应，每个文件对应一张图并注明版本号。
- (4) 效果图资料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 (5) 项目电子图纸、图片及文字资料所有权归发包人，设计人不得对所提交电子文件设置加密锁、只读格式、附带专项软件启动条件，以及发包人认为不合理的限制格式。

5.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5.2 设计图纸含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图、总设计说明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等附件。

5.3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编码方式进行文件、图纸的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5.4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说明书及附图 15 份，原图 15 份、初步设计概算 8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提交设计施工图纸 20 份（视招标情况定，并且根据招标要求分册）、设计计算书 5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

5.5 在提交初步设计（部分）及施工设计文件的同时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时间，设计人提供进行招标工作所需的工程概况及招标技术规范，各一式 15 份。

5.6 合同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5.7 设计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5.8 设计人将设计文件交至发包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地点。设计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

5.9 设计总说明必须于提交各阶段成果时同期交付。

5.10 分包设计费已含分包单位（主设计单位）晒图费用，设计分包单位晒图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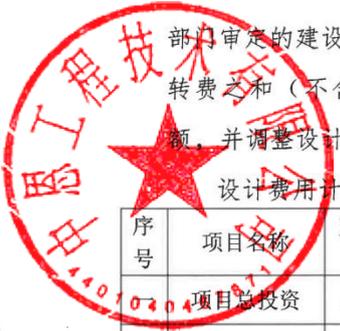
5.1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为止为服务期限（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在工程缺陷保修期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六条 设计费总额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设计费总额金额及计费标准

6.1.1 本工程设计费总额为¥132.693591万元。设计费总额包含本项目未中标单位方案补偿费、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报审、验收工作、设计人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6.1.2 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号）、《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2021年修订版）》（穗开建管〔2021〕33号）及广州开发区财政局相关规定下浮 20%计取。本项目设计费总额暂以工程费 5527.005 万元计算，暂定为¥132.693591 万元人民币。设计收费结算以区行业主管



部门审定的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安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不含施工便道、暂定金等与设备图纸无关项目的费用）为计费额，并调整设计费支付。

设计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万元)	调整系数	基本设计费(万元)	备注	
0204	项目总投资	A=5527.0050	L=178.954776	1.0*1.0*1.0	B=178.954776		
1	道路工程	C1=3519.1795	C1/A*B=113.944890	0.9*1.0*1.0	D1=102.550401		
2	排水工程	C2=749.5750	C2/A*B=24.269930	1.0*1.0*1.0	D2=24.269930		
3	供水工程	C3=197.9810	C3/A*B=6.410279	1.0*1.0*1.0	D3=6.410279		
4	交通工程	C4=412.4337	C4/A*B=13.353883	0.9*1.0*1.0	D4=12.018495		
5	绿化工程	C5=73.6931	C5/A*B=2.386054	1.0*0.85*1.0	D5=2.028146		
6	照明工程	C6=159.4402	C6/A*B=5.162395	1.0*1.0*1.0	D6=5.162395		
7	电力管沟工程	C7=414.7025	C7/A*B=13.427343	1.0*1.0*1.0	D7=13.427343		
二	设计总收费	(D1+D2+...+D7) *80%=132.693591					

注：本表格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编制。本表格不包括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调整系数包含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本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分别定为：绿化工程：0.85；其它工程：1.0，附加调整系数定为 1.0，专业调整系数分别定为：道路、交通工程：0.9；其他工程：1.0。

若本项目实施情况符合《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非设计单位责任引起建设项目设计工作终止及工程变更的设计费计取管理办法（暂行）》（下称《计取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按《计取管理办法》规定计取设计费结算价。

6.2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甲方有权据实要求乙方返还该部分款项。

6.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6.4 设计费的支付：

6.4.1 本合同签订，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价的 15% 作为定金，计¥19.904039 万元（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
 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 设计人:
 心 (盖章)
 广州市黄埔区九龙大
 道亿创街1号人才大厦 住所:
 31楼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广州市天河区高塘路2
 31号5栋1001-1003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82119449

电 话: 020-87590088

传 真:

传 真: 020-875958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4

邮政编码: 510633

邮政编码: 510520

订立时间: 2022年7月5日

3.悦景路建设工程（科韵路-车陂路北延线段）勘察设计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2692]号

中化明达(福建)地质勘测有限公司, (成)中化明达(福建)地质勘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悦景路建设工程(科韵路-车陂路北延线段)勘察设计【JG2023-1994】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捌佰贰拾叁万贰仟零贰拾伍元捌角捌分(¥823.202588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5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5月29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盖用章
日期: 2023-05-2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工程名称：悦景路建设工程（科韵路-车陂路北延线段）勘察
设计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智谷片区规划悦景路

合同编号：穗天道扩合【2023】40号 / ZE2023勘设027号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

发包人：广州市天河区道路扩建工程中心

承包人：（主）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中化明达（福建）地质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9日

第一章 勘察设计费用



发包人：广州市天河区道路扩建工程中心

承包人（勘察人、设计人）：（主）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中化明达（福建）地质勘测有限公司

发包人经 公开招标（招标编号：JG2023-1994） 确定承包人为 悦景路建设工程（科韵路-车陂路北延线段） 勘察设计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 （大写）人民币捌佰贰拾叁万贰仟零贰拾伍元捌角捌分（¥8232025.8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勘察设计的收费依据：本合同勘察设计的收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

2. 勘察设计费用（暂定价）：

设计费：6083727.09元

勘察费：2148298.79元

合计：8232025.88元（大写：人民币捌佰贰拾叁万贰仟零贰拾伍元捌角捌分）

3. 本合同勘察设计的暂定价仅作为拨付预付款及进度款的依据，勘察设计的最终费用以结算财政评审价为准。

4.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5. 本合同所称发包人支付是指发包人向财政部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同时本合同所称支付时间是指发包人向财政部门办理支付手续的时间，实际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划拨为准，如因财政部门迟延拨付款项导致设计人逾期收到任何款项，不视为发包人逾期支付，发包人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二章 勘察合同条款



发包人：广州市天河区道路扩建工程中心

承包人（勘察人）：中化明达（福建）地质勘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现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悦景路建设工程（科韵路-车陂路北延线段）勘察工作，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悦景路建设工程（科韵路-车陂路北延线段）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智谷片区规划悦景路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规划悦景路总长度约 1935m，西起科韵路，东至车陂北延线，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 60km/h，标准段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40m，排水管道管径 300-2200m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和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31900 万元，最终以行业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2692]号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工程勘察任务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和相关服务；技术要求执行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

1.6 承接方式：公开招标。

1.7 勘察工作量：设计范围内的工程测量、地质勘察及满足工程要求的其他勘察内容。

第二条：发包人的义务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如勘察人发现文件资料有遗漏错误，应及时联系发包人重新提供。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勘察人的义务

3.1 由勘察人收集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

第二章 设计合同条款



发包人：广州市天河区道路扩建工程中心

设计人：中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悦景路建设工程（科韵路-车陂路北延线段）项目，工程地点为广州市天河区智谷片区规划悦景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发包人的工作要求；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以及发包人在委托书和发包人要求中列明要求的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阶段	规模投资	设计内容
1	悦景路建设工程 (科韵路-车陂路)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u>项目规划悦景路总长度约 1935m, 西起</u>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北延线段)	计、竣工图编制、树木保护专章编制等	科韵路，东至车陂北延线，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速度60km/h，标准段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宽度40m，排水管道管径300-2200mm。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和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等。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31900万元，最终以行业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竣工图编制、树木保护专章编制等
--	-------	-------------------	---	-----------------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勘察及设计范围内的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设计工作，负责做好本工程各专业设计的统筹协调工作，按合同要求提交发包人书面确认合格的设计成果，并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确保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提供招标及施工阶段的配合及服务；提供设计交底及竣工验收服务，项目造价备案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份数、时间及要求

5.1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其他相关资料	1	说明工程特征、工作要求等	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

5.2 设计要求

5.2.1 设计人设计成果的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现行的有关本工程专业的的设计深度的要求。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



定及合同的要求。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2.2 若本合同对于设计人应提交的设计成果的约定存在遗漏，但为了达到本合同设计深度要求及进行本工程施工图预算和指导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设计文件，即便本合同未约定，但仍属设计人应提交的工作成果内容，设计人应无条件完成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文件，并不得要求增加设计费用及工期。

5.2.3 设计人的设计成果需满足工程所在地市政、交通、电力、环保等主管部门的要求，并确保施工图审查合格，否则，视为设计人设计成果不合格，设计人需无条件修改至满足发包人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且设计人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设计人赔偿。

5.2.4 设计人需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交设计成果给发包人审查确认，设计人必须根据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在规定期限内修改设计，确保设计成果满足发包人要求。

5.2.5 设计人设计成果不合格的（是指设计文件未能通过发包人审查或施工图审查），设计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修改至审查合格为止，工期不予顺延，且设计人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设计人赔偿。

5.2.6 材料样板样式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并标明材料名称、拟用部位、材质、颜色等应明示的要素，同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5.2.7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2.8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年限。

5.2.9 本项目为财政资金项目，必须执行设计概算不得超过投资估算，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设计概算的编制原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内容要求及时间

序	设计文件及资料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工期要求时间
---	-----------	----	------	--------



号				
1	方案设计报告及电子文档(含CAD图文档)	10	达到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2	初步设计报告、图册、概算及电子文档(含CAD图文档)	10	达到初步设计深度要求	方案确定后 15 天内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电子文档(含CAD图文档)	10	符合施工图审查要求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60 天内
4	现场服务工作(含施工中设计修改或变更)	10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5	编制竣工图	10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工程完工后 90 天内
6	报批工作	10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7	规划报建及其他专业报建需要的报建图纸和必须的设计文件	10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8	树木保护专章成果报告	10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注: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上述资料份数, 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设计人应无条件接受。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合同的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6083727.09 元(大写: 人民币陆佰零捌万叁仟柒佰贰拾柒元零玖分), 本合同项下服务报酬均为含税价, 设计人在领取款项前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并提交书面的付款申请, 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方可付款,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设计人开具的发票应真实、合法, 否则设计人须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所有风险与损失。

7.2 本合同设计费已包括完成该设计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赶工费、购买地形图及管线图等电子文件、图纸资料文印费、技术措施费、技术考察调研费、等一切费用、风险费、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除上述暂定设计费外, 发包人无需为设计人履行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义务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 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7.3 上述设计费为暂定价, 设计费结算的计算方法:

(1) 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为 0.68%);

(2)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划调整、工程建设、工程验收等环节需要的树木相关资料，配合发包人协调该事项参与各方的工作关系，负责就树木保护专章所涉及的工作与评审专家、主管部门、公众等沟通。



第十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

10.1 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0.2 设计人受委托实施本项目设计工作，所设计、编制的所有文件完整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按照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此之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全额赔偿。

10.3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一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任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设计人违约，发包人为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合理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由设计人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仍需要免费为发包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等服务，服务期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订货并不得加价，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若工作量较大工作内容较复杂，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约定必要费用。

12.4 根据发包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合同乙方应积极配合发包及其上级管理单位进行监督和检查工作。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后生效。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9 双方确认本协议所记载的地址为其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等一经发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盖章):

广州市天河区道路扩建工程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经办人:

承包人名称 (盖章): (主)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广州

电话: 020-

经办人:

承包人名称 (盖章): (成) 中化明达 (福建) 地质勘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01 房

电话:

经办人:

签订日期:

4. 黄埔区临江大道（黄埔大桥-西滘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1235]号

(中)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黄埔区临江大道(黄埔大桥-西滘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JG2023-0474】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柒拾捌万玖仟柒佰柒拾叁元柒角玖分(¥2, 278. 977379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3月1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3月15日

日期: 2023年3月15日

03-15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副本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ment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设[2023]22号

ZE2023[勘设]017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黄埔区临江大道（黄埔大桥-西滘河）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

甲方：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主)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4月3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一、协议书

发包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与勘察、设计人（主）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通知书；
- (2) 协议书；
- (3) 勘察合同；
- (4) 设计合同；
- (5)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工程总投资（不含征拆）约 94000 万元，本合同暂定价款 2278.977379 万元，其中勘察合同暂定价款 585.80844 万元，设计合同暂定价款 1573.860139 万元，BIM 技术应用合同暂定价款 119.3088 万元。

最终结算的勘察、设计费、BIM 技术应用费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勘察、设计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三、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勘察、设计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勘察、设计人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四、如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协议书由联合体共同签订，勘察合同、设计合同可分别由承担相应工作的联合体方签订。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收取合同款项，联合体主办方收取合同款项后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分配相应款项，或由联合体各方负责开具其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具体分配事宜与发包人无关。

勘察设计人: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
79号康庭园1栋10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38623484

传 真: 020-38623484

开户银行:

交
司

账 号:

43
62

邮政编码: 410011

订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 签订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黄埔区临江大道（黄埔大桥-西滘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设计和设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1.2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1.3 本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1.4 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1.5 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资料；

1.6 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1.7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分机构（会议）提出的及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8 设计中标通知书；

1.9 招标文件；

2.0 设计人参加投标的方案，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使用权属于发包人的其他投标方案。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2.1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2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

2.3 合同条款；

2.4 中标通知书；



- 2.5 招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 2.6 投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 2.7 招标文件;
- 2.8 投标文件;
- 2.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设计估算投资:

3.1 工程名称: 黄埔区临江大道(黄埔大桥-西滘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3.2 规模: 项目位于黄埔临港经济区及开发区西区, 港前路以南, 黄埔大桥以东, 隔墙路以西, 南侧紧邻东江, 含 2 条市政道路, 总长约 1.8km。

(1) 临江大道, 路线西起黄埔大桥, 东至西滘河,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红线宽度 50m, 局部展宽段 55-60m, 双向 6 车道布置, 长约 1.6km, 包含一座桥梁(长度 0.15 km) 及一座隧道;

(2) 益海嘉里市政路西延线, 西起临江大道, 东至益海嘉里周边路, 道路等级为次干路, 红线宽度 26m, 双向 4 车道布置, 长约 0.2km。

3.3 阶段: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3.4 项目设计内容: (1) 设计内容: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隧道及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及海绵城市建设、BIM 技术应用服务(设计阶段)等。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含工程变更)、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及相关报建以及设计阶段 BIM 技术应用等工作。(2) BIM 技术应用要求: 按合同及中心有关规定要求。

3.5 设计估算投资: 项目总投资(不含征拆)估算为 94000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约为 78000 万元。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前	
2	设计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前	
3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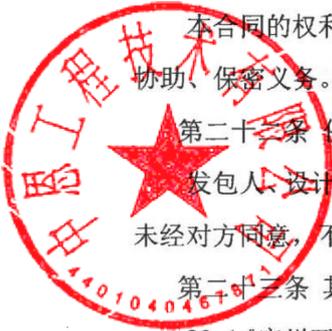


甲方同意和授权,乙方不得对外发布,乙方须做好上述信息的保密工作及相关数据的传递、交接记录)。

第六条 设计费、BIM技术应用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及穗埔财(2020)373号文下浮20%计取。本项目设计费总额暂以工程费 77635.38万元计算,暂定为 1573.860139万元人民币。设计收费结算以区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安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计费额,但本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小于该计费额的90%的,设计费结算以招标控制价为计费额,并调整设计费支付。设计费总额包含本项目未中标单位方案补偿费、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报审、验收工作、设计人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设计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万元)	调整系数	基本设计费(万元)	备注
一	项目总投资	A=77635.38	L=1907.499027	1.0*1.0*1.0	B=1907.499027	
1	道路工程	C1=13701.43	C1/A*B=336.643736	0.9×1.0×1.0	D1=302.979362	
2	桥梁工程	C2=6432.06	C2/A*B=158.035527	1.1×1.0×1.0	D2=173.839080	
3	隧道工程	C3=34319.35	C3/A*B=843.225431	1.1×1.0×1.0	D3=927.547974	
4	排水工程	C4=2844.00	C4/A*B=69.876997	1.0×1.0×1.0	D4=69.876997	
5	供水工程	C5=1238.55	C5/A*B=30.431137	1.0×1.0×1.0	D5=30.431137	
6	照明工程	C6=1797.22	C6/A*B=44.157643	1.0×1.0×1.0	D6=44.157643	
7	交通工程	C7=1891.03	C7/A*B=46.462552	0.9×1.0×1.0	D7=41.816297	
8	绿化工程	C8=539.77	C8/A*B=13.262133	1.0×0.85×1.0	D8=11.272813	
9	电力管沟工程	C9=1906.30	C9/A*B=46.837736	1.0×1.0×1.0	D9=46.837736	
10	电力隧道工程	C10=12965.67	C10/A*B=318.566135	1.0×1.0×1.0	D10=318.566135	
二	设计总收费	(D1+D2+...+D10)*80%=1573.860139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保密责任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应保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经济、技术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其他

23.1《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设计质量管理办法（2021 修订版）》（下称《质量管理办法》）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设计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该《质量管理办法》规定。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及《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本合同其他条款未约定相关责任的，设计人应按《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3.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

23.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23.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差旅费由发包人承担。

23.5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差旅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23.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住所: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盖章)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 B2 附楼三楼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三路 28 号 101 房

设计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510663

邮政编码: 510700

订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3 日